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仁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張仁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張仁真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具高度個人專屬性，設有密碼確保係帳戶本人使用，屬於供個人存提款使用之財產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倘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不明金流，再繼之依指示將該等款項提領、轉交，極有可能係為詐欺犯罪者層轉犯罪所得，並將因此產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進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張仁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中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有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文昊」之人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

01 特定人匯款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人頭帳戶，並擔任提款車  
02 手，負責依指示提款後轉交與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  
03 取得上開2帳戶後，旋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4 編號1至3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吳惠珍、  
05 高裕翔、黃國軒等3人施用詐術，因而致吳惠珍、高裕翔、  
06 黃國軒等3人陷於錯誤，各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匯款時間，  
07 各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華南、郵局帳  
08 戶內，旋由張仁真依上開成員指示多次提領本案華南、郵局  
09 帳戶內之款項，並將所提領之款項全部交付予該詐騙集團所  
10 指派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  
11 得之來源、去向，且張仁真因此得到新臺幣（下同）4,000  
12 元之報酬。嗣因吳惠珍、高裕翔、黃國軒等3人察覺遭詐  
13 騙，各自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吳惠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裕翔訴由臺  
15 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黃國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16 甲分局，均轉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23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2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28 9條之5亦有明定。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  
29 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其中文書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3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被告張仁真、檢察官於本院審  
31 判期中對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陳述，就證

01 據能力均未表示爭執，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  
02 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  
03 1至141頁、第143至151頁】，經核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  
04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5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06 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及第1  
07 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本判決所引用如下揭所示之供述證  
08 據、非供述證據等，均具有證據能力。

## 09 貳、實體方面

###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被告張仁真坦認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仁真於本院113  
12 年10月4日審判時坦述：「{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13 事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  
15 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  
17 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  
18 書，也明瞭檢察官上述補充內容。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  
19 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  
21 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我認罪。三、我得到四千元報  
23 酬。四、我提供帳戶的日期大約是在112年8月22日的中午。  
24 我是分開領的，大概領了五、六次，一次可以領的有上限，  
25 有華南跟郵局的。華南銀行的大概就領了九次，郵局的大概  
26 是兩次，上下好像有可以領六萬的。一次提款有限制但不確  
27 定限制多少，華南可能一次可以領六萬。我記得沒有到十次  
28 以上。如果華南的上限是六萬，我大概是領六次，郵局的上  
29 限是三萬元，我領了兩次。郵局的好像領比較少次。五、我  
30 得到四千元報酬，是他所謂的廠商給我的。六、那些人我不  
31 認識，自稱謝文昊的人我沒有見過面。錢領出來以後我就交

01 給他所謂的廠商。」、「{有何辯解?} 希望法官可以輕  
02 判，我真的是無知，是因為經濟狀況才會這樣，希望法官可  
03 以輕判，我真的是受害者不是加害者。」、「請求法官從輕  
04 量刑。」、「一、我只求法官從輕量刑，我還有小孩要顧，  
05 我要繼續生活下去，我不會再這麼笨，不會再去誤信他人  
06 了。二、我沒有錢賠償告訴人。」、「{家庭狀況、經濟狀  
07 況、教育程度?} 一、我跟我先生還有一個六歲的女兒同  
08 住，經濟狀況不是很好，貧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等  
09 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第150至151頁】，核與證  
10 人即告訴人吳惠珍於112年9月18日警詢時指證述、證人即告  
11 訴人高裕翔於112年9月17日警詢時指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黃  
12 國軒於112年8月27日警詢時指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臺灣  
13 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89號卷，下稱：偵卷，第2  
14 1至24頁、第25至28頁、第31至33頁】，並有華南商業銀行  
15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通清字第1130034291號函及附  
16 件：網路及行動銀行登入IP紀錄、帳戶基本資料查詢（戶  
17 名：張仁真、帳戶：00000000000號）、交易往來明細表  
18 （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存款往來申請暨  
19 約定書、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掛失止付申請書、存摺封面  
20 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儲字第1130056766  
21 號函及附件：帳戶基本資料（帳戶：00000000000000號、戶  
22 名：張仁真）、存簿劃撥儲金開戶劃撥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  
23 檢核表、立帳申請書、金融卡變更資料、提款密碼錯誤紀  
24 錄、網路帳號歷史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自102年11月13  
25 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等【見本院卷第63至85頁、第89至  
26 126頁】，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  
2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表（帳戶：000000  
28 000000號、自112年2月8日起至112年2月21日止，戶名：張  
29 仁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往來明細表（帳戶：00  
30 000000000000號、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戶  
31 名：張仁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后里分駐所受處

01 理案件證明單（報案人：黃國軒）、詐欺案匯款明細紀錄  
02 （受款帳號：000000000000）、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  
0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受理詐騙  
04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  
05 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06 （報案人：高裕翔）、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07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  
08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裕翔提供之匯款紀錄憑單、  
09 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 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人：吳惠  
11 珍）、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2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吳惠珍提供之受詐騙交  
13 易紀錄陳報、匯款委託書憑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14 113年1月22日新北警金刑字第1134231038號函及附件：165  
15 案件清查人頭帳戶表、刑事案件報告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報案人：吳惠珍）、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8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財團  
19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12年3月6日查詢結果（被查詢人：  
20 張仁真）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頁、第15頁、第19頁、第3  
21 4至61頁、第63至66頁、第67至76頁、第77至104頁、第107  
22 至128頁、第129至132頁、第141至154頁、第158至226頁、  
23 第227至292頁、第293至302頁、第303至336頁、第343  
24 頁】。因此，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5 (二)又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財務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高度  
26 屬人性，並無可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或藉以轉匯款項之理。且  
27 金融帳戶為一般人所得自行申設，並無特殊限制，是倘遇有  
28 他人不使用以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卻假以各種理由要  
29 求名義人提供其金融帳戶帳號，並依其指示將該帳戶內來源  
30 不明之款項提領、轉出，均應可認識對方係利用該帳戶作為  
31 與財產犯罪有關之犯罪工具，以此掩飾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逃

01 避追緝，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檢警僅能  
02 追溯至該金融帳戶所有人，蓋申辦金融帳戶對一般人而言並  
03 無特殊限制，則對方何以不使用自己金融帳戶為之，此乃稍  
04 具通常社會歷練與智識能力之人，於日常生活經驗即可知悉  
05 之理。是避免本身金融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欺取財及  
06 洗錢犯罪之工具，自屬當前社會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  
07 識。查，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40歲許之人，教育程度為高職  
08 畢業，且由其於本院113年10月4日審判時坦述：「{對於檢  
09 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  
10 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  
11 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  
12 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何  
13 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  
14 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也明瞭檢察官上述補充內容。  
15 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  
16 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  
17 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  
18 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我認  
19 罪。三、我得到四千元報酬。四、我提供帳戶的日期大約是  
20 在112年8月22日的中午。我是分開領的，大概領了五、六  
21 次，一次可以領的有上限，有華南跟郵局的。華南銀行的大  
22 概就領了九次，郵局的大概是兩次，上下好像有可以領六萬  
23 的。一次提款有限制但不確定限制多少，華南可能一次可以  
24 領六萬。我記得沒有到十次以上。如果華南的上限是六萬，  
25 我大概是領六次，郵局的上限是三萬元，我領了兩次。郵局  
26 的好像領比較少次。五、我得到四千元報酬，是他所謂的廠  
27 商給我的。六、那些人我不認識，自稱謝文昊的人我沒有見  
28 過面。錢領出來以後我就交給他所謂的廠商。」等語情節，  
29 再互核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6日通清字第  
30 1130034291號函及附件：網路及行動銀行登入IP紀錄、帳戶  
31 基本資料查詢（戶名：張仁真、帳戶：00000000000號）、

01 交易往來明細表（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  
02 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存款往來項目申請書、掛失止付申  
03 請書、存摺封面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0日儲  
04 字第1130056766號函及附件：帳戶基本資料（帳戶：000000  
05 00000000號、戶名：張仁真）、存簿劃撥儲金開戶劃撥靜止  
06 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立帳申請書、金融卡變更資料、提  
07 款密碼錯誤紀錄、網路帳號歷史資料、交易往來明細表（自  
08 102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等在卷可佐【見本院  
09 卷第63至85頁、第89至126頁】以觀，上開被告帳戶匯入款  
10 項之金額有「小額」、「分次」、「密集」、「來自同一帳  
11 戶」、被告提領時有「小額」、「分次」、「密集」等異常  
12 情況，此種異常交易情形與詐騙集團進行詐欺後洗錢之模式  
13 相似，參以被告未能提出提領款項前、後與上開之人的聯絡  
14 紀錄、交付款項之時、地及其證據，且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  
15 40歲許之人，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係智識正常且具有社會  
16 歷練之人，理應知悉上述自己所有上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  
17 不詳之人以供收受他人匯款之用，再依該人指示提領款項轉  
18 交予之過程，顯與一般正常金融交易方式有悖，有遭他人利  
19 用而涉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高度風險，顯見被告主觀上  
20 對於將其所有上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實際上可能係提供  
21 他人作為現今社會盛行之詐欺集團於實行詐騙時所使用之掩  
22 飾、隱匿不法金流之工具一事，當有所預見，再依該人指示  
23 親自提領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並將之轉交該不詳之人，其  
24 對於自己所為已屬上開詐欺及洗錢犯罪分工之一環，自難諉  
25 為不知。因此，足證被告將自己所有上開帳戶提供予該人，  
26 並依指示提領該帳戶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匯入帳戶內來源不  
27 明之款項時，主觀上有預見其所為極可能屬於遂行詐欺取財  
28 犯行，並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等分工行為，亦不違  
29 背其本意、容任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30 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灼。

31 (三)綜上，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經驗法則相符，

01 應堪採信，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2 犯行，各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8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9 綜合比較結果：

-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2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4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5 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  
17 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19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20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  
21 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  
22 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  
25 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  
27 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  
28 或不利之情形。
-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05 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  
07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  
08 第2項規定比較，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修正後，  
12 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  
1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5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6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告  
17 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惟並  
18 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如前述，不符合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規定之減輕其刑要件，自應以  
20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4.職是，經綜合上開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院認以行為  
22 時法之規定則較有利於被告，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應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25 (二)核被告上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7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8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30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31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

01 判例意旨參照)。查，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高裕翔，雖於  
02 短期內或有多次之電話詐騙，而於112年8月26日11時27分  
03 許、29分許(匯入本案華南帳戶)、32分許、34分許(匯入  
04 本案郵局帳戶)之密切接近時間內，接續將款項匯入本案華  
05 南、郵局帳戶，惟就上開告訴人而言，被害法益同一，均屬  
06 財產法益，故對同一告訴人所為詐騙之複數舉止之獨立性薄  
07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不宜強行切割，在刑法評價上，  
08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作為而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09 (四)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  
10 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11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12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13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  
14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一  
15 提供本案華南、郵局帳戶後，多次提領贓款之行為，其最終  
16 目的乃係為詐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後，掩飾、  
17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犯罪目的單一，且具有行為局  
18 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  
19 公平原則，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說明，應認均係一行為同時  
20 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2 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3 一般洗錢罪。

24 (五)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25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6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7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本案被告擔任負責提款之車手工  
28 作，雖非洗錢(含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其所參與之行  
29 為，仍為詐騙集團詐取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  
30 行為，而共同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目的，  
31 均應就洗錢犯行共同負責。職是，被告與自稱「謝文昊」及

01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應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六)另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個別被害人之  
04 間，因不共財產，法益各別，受騙時間、地點不同，故其罪  
05 數計算，應依被害人人數而計。準此，被告所犯各次洗錢罪  
06 (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七)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已詳如前述，是故，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9 中均自白坦承犯行，各應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八)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集團盛行，竟仍將本案華南帳  
12 戶、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作為匯入詐欺  
13 所得款項之用，並配合該人之指示提款轉交，非但助長詐欺  
14 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如附表編號1至3所  
15 示之告訴人吳惠珍、高裕翔、黃國軒等3人受騙而受有財產  
16 上損害，且造成執法機關不易向上追查詐欺集團之真實身  
17 分，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有可議，衡酌被告犯後全  
18 部自白坦認犯行，並考量其自述：「{家庭狀況、經濟狀  
19 況、教育程度?}一、我跟我先生還有一個六歲的女兒同  
20 住，經濟狀況不是很好，貧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  
21 「希望法官可以輕判，我真的是無知，是因為經濟狀況才會  
22 這樣，希望法官可以輕判，我真的是受害者不是加害  
23 者。」、「{有何最後陳述?}一、我只求法官從輕量刑，  
24 我還有小孩要顧，我要繼續生活下去，我不會再這麼笨，不  
25 會再去誤信他人了。二、我沒有錢賠償告訴人。」等語，及  
26 酌被告未與三位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渠等所受  
27 損害，復酌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送達或合法寄存送達，均未到  
28 庭，暨其本案犯罪起因、動機、目的、犯罪情節及參與程度  
29 及被告未曾有任何犯罪紀錄，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0 錄表1件在卷可佐，併酌被告自白犯行，及擔任本案詐欺集  
31 團車手角色、再考量被告雖非核心成員，然本案被害人遭詐

01 騙之身心精神、家庭生計受鉅創，足見其所為已嚴重影響整  
02 體社會經濟甚鉅等一切情狀，爰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各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示懲儆。至於再依法  
04 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其理由如下：本院審核被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之罪名相同、犯罪時  
07 間之間隔、犯後態度良好，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8 度、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  
09 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10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  
11 酌被告之犯罪態樣、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及告訴人受  
12 損害程度，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  
13 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  
14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  
15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16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  
17 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18 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  
19 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  
20 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  
21 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暨復酌侵害法益之專屬  
22 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加重、減  
23 輕效益及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  
24 度；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  
25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26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7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8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  
29 爰考量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4日審判時坦述：「{對於檢察  
30 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援  
31 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

01 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  
02 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何  
03 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  
04 一、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也明瞭檢察官上述補充內容。  
05 二、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檢察官今日補充就原起訴法條  
06 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經新舊法比較  
07 後，因本案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認新法有利於被告，故此  
08 部分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我認  
09 罪。三、我得到四千元報酬。四、我提供帳戶的日期大約是  
10 在112年8月22日的中午。我是分開領的，大概領了五、六  
11 次，一次可以領的有上限，有華南跟郵局的。華南銀行的大  
12 概就領了九次，郵局的大概是兩次，上下好像有可以領六萬  
13 的。一次提款有限制但不確定限制多少，華南可能一次可以  
14 領六萬。我記得沒有到十次以上。如果華南的上限是六萬，  
15 我大概是領六次，郵局的上限是三萬元，我領了兩次。郵局  
16 的好像領比較少次。五、我得到四千元報酬，是他所謂的廠  
17 商給我的。六、那些人我不認識，自稱謝文昊的人我沒有見  
18 過面。錢領出來以後我就交給他所謂的廠商。」、「{有何  
19 辯解？}希望法官可以輕判，我真的是無知，是因為經濟狀  
20 況才會這樣，希望法官可以輕判，我真的是受害者不是加害  
21 者。」、「請求法官從輕量刑。」、「一、我只求法官從輕  
22 量刑，我還有小孩要顧，我要繼續生活下去，我不會再這麼  
23 笨，不會再去誤信他人了。二、我沒有錢賠償告訴人。」、  
24 「{家庭狀況、經濟狀況、教育程度？}一、我跟我先生還  
25 有一個六歲的女兒同住，經濟狀況不是很好，貧困，教育程  
26 度為高職畢業。」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第  
27 150至151頁】等一切情狀，乃依法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就併科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  
29 日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  
30 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惡人則遠  
31 避之，永無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

01 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  
02 攸分，端視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  
03 作，以決定自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  
04 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  
05 慶，所謂轉禍為福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  
06 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  
07 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  
08 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  
09 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  
10 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  
11 亦莫輕貪財僥倖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  
12 存僥倖惡習，係損人害己，且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  
13 身，自己宜早日改過莫貪財僥倖，依本分遵法度，則日日平  
14 安喜樂，這樣的守法行為才是對自己、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15 參、本案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理由如下：

16 一、查，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17 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  
18 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雖仍以刑事不法（即只須具  
19 備構成要件該當性及違法性，不以罪責成立為必要）存在為  
20 前提，但已無罪刑不可分及主從刑不可分原則可言，既屬獨  
21 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其他法律效果，只須依法於主文內為  
22 沒收之宣告，及於判決書內敘明沒收所依憑之證據暨其認定  
23 之理由即可，非必拘泥於其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24 又按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  
25 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  
26 則之限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  
27 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所得，彼此間犯罪  
28 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  
29 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  
30 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  
31 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

01 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  
02 沒收；再就刑事處罰而言，「連帶」本具有「連坐」之性  
03 質。在民事上，連帶債務之成立，除當事人明示外，必須法  
04 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272條參照）。關於不當得利者為  
05 多數人時，因不當得利發生之債，並無共同不當得利之觀  
06 念，亦無共同不當得利應連帶負返還責任之規定。同時有多  
07 數人得利時，應各按其利得數額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返還責  
08 任。在共同犯罪，其所得財物應予沒收之時，並非共同侵權  
09 行為，而為類共同不當得利之返還，並無連帶責任之適用  
10 （最高法院104年8月11日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4年9月  
11 1日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至於共同正犯各人  
12 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13 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4 第2924號、第2596號判決意旨），合先敘明。

15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  
1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查，被告於上開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因犯本案實際獲  
19 有4,0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卷第426頁；本院卷第133  
20 頁】，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為4,000元，且未經扣案，應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  
24 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  
2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7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  
28 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至於追徵價額、犯罪所得發  
29 還被害人部分，因洗錢防制法並無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  
30 條，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於本案雖有經  
31 手隱匿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遭騙所匯贓款之去向，而足

01 認該等贓款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除當場遭查獲之款項  
02 外，因該等贓款均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收受，而非  
03 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如仍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  
0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肆、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6 文。

07 伍、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7 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謝慕凡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告訴人之被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號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1	吳惠珍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日10時54分許，向告訴人吳惠珍佯稱：可至華盛匯通網址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8月24日9時49分許	8萬元	本案 華南 帳戶
2	高裕翔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某時許，向告訴人高裕翔佯稱：可至特定網址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8月26日1時32分許	3萬元	本案 郵局 帳戶
			112年8月26日1時34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8月26日1時27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26日1時29分許	2萬9,985元	
3	黃國軒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5日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黃國軒取得聯繫，並向其佯稱：可投資線上購物網站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8月25日9時16分許	9萬5,000元	本案 華南 帳戶